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
第二十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2007年1月1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觀塘同仁街觀塘政府合署3樓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振彬先生, BBS, JP

副主席

梁芙詠女士, MH

議員

陳 昌先生

陳國華先生

陳汶堅先生

陳華裕先生

張順華先生

錢正民先生

周耀明先生

蔡澤鴻先生

范偉光先生

馮錦照先生, MH

馮錦源先生

馮美雲女士

何偉途先生

高寶齡女士, MH

黎樹濠先生, MH, JP

林家強先生

劉定安先生

羅俊毅先生

李 寧女士

呂東孩先生

麥富寧先生

柯創盛先生

潘進源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家豪先生

蘇冠聰先生

蘇坤漢先生

蘇麗珍女士

孫啓烈先生, BBS, JP

鄧志豪先生

徐永銓先生

黃啓明先生

黃華舜先生

胡國祥先生, MH

葉興國先生, MH

余秀珍女士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黃寶蓮女士, JP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蔡梅芬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羅炳權總警司	警務處觀塘警區指揮官
劉識添總警司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指揮官
馬錦全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
袁勵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張煒英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陸超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韓祖耀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

陳育德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楊純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 議項 I
	(行動)2)

秘書

陳慧慈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列席者：

王僑芳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鄭家寶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黃佩儀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錦盛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張詒靈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缺席者：

歐玉霞女士	
陳鑑林先生, SBS, JP	
黎永年先生	
伍兆祥先生, MH	
黃重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

開會詞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會議，特別是接替陳應輝先生出席會議的房屋署新任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馬錦全先生。主席代表大會多謝陳應輝先生對本議會的貢獻。

I. 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會面

2.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署長陳育德太平紳士(下稱“陳署長”)、助理署長(行動)² 楊純駒先生及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張煒英先生出席會議，與與會人士討論有關本港的食物環境衛生問題。

3. 食環署陳署長表示早年曾在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服務，非常高興能與曾共事的議員再次會面；並歡迎各位就食物環境衛生的事宜提出意見，一同討論。

4. 議員提出的意見或詢問如下：

(A) 食物安全問題

4.1 因近日內地的食物安全問題令人關注，何偉途議員詢問香港保障食物安全的機制及署方如何監管水貨食物。

(B) 海水管制條例

4.2 呂東孩議員詢問海水管制條例的實施情況及具體施行日期。

(C) 食物防腐劑問題

4.3 葉興國議員詢問署方如何監管食店使用防腐劑及其有關罰則。

(D) 瑞和街市容問題

4.4 梁芙詠議員要求署方加強監管和解決瑞和街店舖霸佔行人路及僭建地台的問題。

(E) 易拉架問題

- 4.5 張順華議員提出觀塘市中心及藍田地鐵站 A 出口外電訊公司的易拉架問題嚴重，經常阻礙行人出入，希望署方能採取有效的改善措施。

5. 陳署長回應如下：

(A) 食物安全問題

- 5.1 自署方成立食物安全中心，已檢討架構及加強採取行政、立法措施保障香港的食物安全。就國內供港的食用動物(包括豬、牛、羊、家禽和肉類)而言，香港已有相關法例監管入口。現時只有國內註冊農場方可供港，而且產品必須符合香港的進口要求。另外，署方在文錦道設有管制站，監測食用動物和食物入口質素、有否葯殘和禽流感等；而每批凍肉的入口亦要得到食環署簽發的進口証，以確保進口的凍肉合乎要求。
- 5.2 署方積極加強與中方合作，監管現時並無法例規管的食物入口，例如蛋、魚類及蔬菜等。透過行政安排，署方現時只批准國內的註冊菜場供應蔬菜，並在過關時進行葯檢；另外，署方亦只批准國內的註冊農場輸入雞蛋，並須附有內地的衛生證明；淡水魚類方面則只限國內註冊養殖場輸入。署方並考慮設立入口商註冊制度，要求入口商提交貨源證明及衛生文件。
- 5.3 雖然現時平衡進口貨問題並不違法，但署方會遏制非國內註冊養殖場或加工場的進口，並與海關加強合作，打擊走私。另外，署方會扣檢並無證明文件入口的魚類，並向內地反映有關販商供港的情況，以便內地監管。

(B) 海水管制條例

- 5.4 署方已推行優質海水計劃及現正草擬海水管制條例，禁止商人採用污染的海水養魚。署方將在日後提交修訂法例予立法會。

(C) 食物防腐劑問題

5.5 陳署長介紹《修訂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的諮詢文件，提出需要更新香港使用食物防腐劑的標準。署方又會每年抽檢 63 000 個樣本，以監測本港食物的安全，包括使用食物防腐劑的情況。

(D) 瑞和街市容問題

5.6 陳署長表示，已親身巡視瑞和街的情況，並會和警方加強合作，提出檢控和進行突擊行動，以望能解決有關佔用行人路及非法擺賣問題。

(E) 易拉架問題

5.7 署方會針對易拉架的問題加強與警方的合作，而有關情況在署方與警方加強聯合行動後有所改善。

(柯創盛議員和劉定安議員在下午 3 時及 3 時 5 分到達會場。馮錦源議員在下午 3 時 15 分離開會場。)

6. 其他議員發表的意見或詢問如下：

(A) 食物安全問題

6.1 高寶齡議員希望食物安全中心加強透明度，並查詢政府與環保團體測試蔬菜安全的標準是否一致。高議員又詢問內地供港的食物是否已符合食環署的安全標準，署方又將如何處理不符合標準的食品。另外，高議員希望了解中港之間就食物安全有否設立聯絡人制度，而署方有否檢舉制度以倒截走私貨。

6.2 陳汶堅議員認為香港未能預先發現內地食物(例如假蛋)出現的安全問題，表現並不理想。陳議員希望署方能正視猖獗的走私貨食品問題，並詢問署方的處理方法及會否進行抽驗。

6.3 陳昌議員認為署方應以同一標準處理內地供港及本地的食品安全問題。本港的魚類統營處和蔬菜

統營處則要加強其統營的角色。

- 6.4 黃啓明議員和何偉途議員強調署方應採取更主動和積極的態度處理內地供港的食品安全問題。何偉途議員特別關心內地供港的時令食品和茶樓點心質素。

(B) 食物防腐劑問題

- 6.5 孫啓烈議員建議政府就加工食物事宜資助中、小企業申請 Q 嘜認證，並考慮協助它們運用食品添加劑的嶄新技術，例如於化驗服務方面提供協助或減免收費。
- 6.6 鄧志豪議員和黃啓明議員支持署方的《修訂食物內防腐劑規例》諮詢文件。鄧志豪議員並詢問署方如何監管食品添加劑的來源。

(C) 易拉架問題

- 6.7 黃華舜議員和蔡澤鴻議員表示觀塘區內的易拉架問題嚴重，要求署方加強掃蕩。

(D) 瑞和街市容問題

- 6.8 黃華舜議員希望署方能徹底改善瑞和街的污染情況。蔡澤鴻議員則呼籲署方與民政處繼續通力合作，處理有關問題。

(E) 小販管理問題

- 6.9 陳國華議員希望署方解決九龍灣與牛頭角第 8 座和第 13 座公共房屋之間的 2 條行人天橋小販管理問題。
- 6.10 鄧志豪議員查詢政府會否修改法例，由單一部門處理。

(F) 聯合辦事處處理滲水問題

- 6.11 柯創盛議員反映有居民認為屋宇署與食環署組成

的聯合辦事處處理滲水個案的進度須要改善。柯議員又查詢署方處理不合作業主的方法和跟進程序，及建議署方增加人手和加強宣傳。柯議員亦表示，署方應強化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管理及諮詢角色。

(G) 垃圾處理問題

- 6.12 潘進源議員認為現行的焚化及堆填方法並不足以保護環境，詢問政府有否更環保的垃圾處理方法；並希望政府能夠妥善處理觀塘沿海的廢料回收設施，使觀塘能配合啓德規劃而得到毗鄰發展。

(黃華舜議員和陳汶堅議員在下午 3 時 35 分及 3 時 45 分離開會場。)

7. 就議員提出的意見，陳署長回應如下：

(A) 食物安全問題

- 7.1 食物安全中心的測試標準符合國際要求，而其他團體所作的測試可能基於進行實驗的實驗室不同而出現差異。然而，食環署會按食物的實際測試結果和國際專家組織的建議進行評估，以作出跟進或檢控。
- 7.2 署方與中國國家質檢總局的合作良好，在食物安全方面，有指定聯絡員進行緊密的聯繫和通報；而入口的供港食品均已符合內地出口外銷的標準。
- 7.3 有關平衡進口貨問題，署方會聯同海關加強倒截走私貨，並提高申報衛生證明文件的要求，以打擊不合乎標準的食物進港。
- 7.4 署方日常嚴格檢測本港的食品安全，合格率達百分之 99，故香港食物總體上安全。而內地則因提高了其食物安全標準，故在報章上時有內地食品不合乎安全標準的訊息，令人以為港府就有關問題後知後覺。

7.5 港府就供港的食用動物設有法例監管，而有關現時並無法例規管某類食物的進口(例如副食品等)，署方在確認該等食物流入本港後立時採取行動，包括抽驗，以保障市民健康。

7.6 陳署長強調署方以香港市民的健康為依歸，制定食物安全的準則。而有關準則合乎國際標準，不會因來源地不同而出現差異。陳署長補充，據知漁農自然護理署正着手設立本港魚塘的註冊制度，以確保本港的魚產合乎國際的食物安全標準。

7.7 陳署長重申已積極檢討及監管內地供港的食品安全，並考慮以立法的方式規管更多不同種類的食品輸港，包括蛋及魚類等。

(B) 食物防腐劑問題

7.8 有關政府資助中小企申請 Q 嘜的事宜，須由有關財政的部門考慮。然而，署方歡迎中小企向食物安全中心諮詢使用添加劑的事宜。食物安全中心分別為業界、消費者和專家設立諮詢平台，以解答及回應三者的問題和建議。

(C) 易拉架問題

7.9 署方會和警方緊密合作進行掃蕩，加強清理易拉架和作出檢控。

(D) 小販管理問題

7.10 署方將重點管理有牌小販，並打擊無牌經營者，並調配資源處理小販黑點，進行掃蕩。另外，署方亦會與房屋署進行聯合行動，處理小販問題。

7.11 有關九龍灣天橋小販管理問題，署方將作出跟進。

(E) 聯合辦事處處理滲水問題

7.12 自聯合辦事處成立以來，工作漸上軌道，業主亦已漸接受處方人員上門檢測滲水的做法。正因聯合辦事處有效地幫助居民解決滲水問題，致使投

訴數字增加。署方會積極與屋宇署檢討聯合辦事處的人手安排，以處理日漸增加的個案。

(F) 垃圾處理問題

7.13 垃圾問題由環境保護署處理，署方將向環境保護署轉達觀塘區議會的訴求。有關啓德規劃發展的事宜，陳署長希望民政處能協助觀塘區議會反映。

8. 主席代表大會多謝陳署長出席是次會議，與本區的區議員進行交流及給予寶貴的意見。

(蘇麗珍議員在下午 4 時 10 分到達會場。)

II. 2007/08年度觀塘區議會撥款檢討審核準則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2007 號)

9. 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陳錦盛先生介紹有關文件。張順華議員建議檢討有關業主委員會及立案法團的撥款額。

10. 經舉手投票，結果為有關文件以 30 票贊成，無人反對及 1 票棄權獲得大會通過。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11. 大會同意更正有關潘進源議員名稱在 15.1 段及 23.1 段的錯別字，及在第 8 段有關議項 I「改革稅制公眾諮詢」的修訂動議部份內補充原動議的資料。

12. 大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IV.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13. 秘書報告，並無續議事項。

V(a). 地區管理委員會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2007 號)

14. 議員備悉有關文件。

V(b). 各委員會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2007 號)

15. 議員備悉有關文件。

VI. 其他事項

(A) 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代表
觀塘區運動員甄選制度之建議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2007 號)

16. 上述籌備委員會的本區代表委員周耀明議員介紹有關文件。

17. 議員通過文件。主席建議並獲大會同意有關全港運動會的事宜將由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跟進。

(B) 慶祝觀塘特別行政區成立十週年活動
申請區議會撥款

18. 民政處陳錦盛先生報告，區議會秘書處於 2006 年 12 月發信邀請地方組織申請撥款舉辦“慶祝香港特區成立十週年活動”，有關申請已於 12 月底截止。為了可讓地方組織有足夠時間籌備慶祝活動，建議區議會原則性在 2007/08 年度預算中，撥款 100 萬元支持地方組織籌備十週年慶祝活動之用。根據區議會的財政狀況，區議會恆常的撥款和工作計劃不會受任何影響。另外，由於區議會已就慶祝十週年活動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建議地方組織的撥款申請交由該工作小組負責審核跟進。

19. 議員通過有關撥款 100 萬元的建議，並授權觀塘區議會屬下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10 週年工作小組負責審核及跟進地方組織的撥款申請及撥款準則。

(C) 黃啓明議員鳴謝

20. 就其受襲事件，黃啓明議員多謝民政處和區議會秘書處的

同事關心和致咭慰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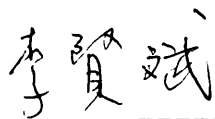
VII. 下次會議日期

21. 下次會議日期定於 2007 年 3 月 15 日。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5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7 年 3 月 15 日獲得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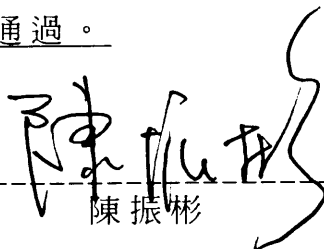
簽署：-----



秘書：-----

李賢斌

簽署：-----



主席：-----

陳振彬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3 月